

十五、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0114 007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p> <p>（三）施工劳务资质；</p> <p>（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市本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2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p> <p>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九条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发育定资质证书。</p> <p>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核定资质等级申请；经企业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p> <p>第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核定：</p> <p>（一）一级资质，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p> <p>（二）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房地产开发企业部分资质行政审批权限和放宽二级以下企业资质部分审批条件的通知》（宁建（房）发〔2015〕24号）</p> <p>一、将四级、暂定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及延续的行政审批权下放至设区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市本级	四级资质、暂定级资质由设区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114 016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p> <p>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宁建〔法〕发〔2015〕20号）</p> <p>（三）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p> <p>1、取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审批，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市本级	负责市发改委核准项目施工许可工作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项目施工许可工作		
4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0114 020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主席令第72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市本级	商品房预售许可	
5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0114 021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市辖区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6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无	0114 0220 00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辖区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7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无	0114 0230 00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p> <p>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辖区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无	0114 024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市本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9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无	0114 025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市本级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审核	
10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无	0114 0260 00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市辖区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1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0114 027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经营。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p>	市本级	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12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无	0114 028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市本级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13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无	0114 0290 00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市辖区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4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无	0114 0300 00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市辖区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5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无	0114 0310 00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市辖区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6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无	0114 0320 00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辖区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7	行政许可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无	0114 0330 00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辖区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8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无	0114 0340 00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本级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9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无	0114 0350 00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市本级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20	行政许可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0114 044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十六条设立供热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稳定的热源；（二）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四）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六）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供热单位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p> <p>本条例实施前设立的供热单位符合前款规定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p> <p>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四年。</p>	市本级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0106 0160 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市本级	负责市发改委核准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106 0160 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市本级	负责市发改委核准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辖区	负责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0214 0140 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0214 0150 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0160 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市辖区	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的罚款	
25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0214 0170 00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市辖区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26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0214 0180 00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2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 0190 00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0214 0200 00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0214 0210 00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0214 0220 00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0214 023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市辖区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0214 025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年，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市辖区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0214 026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0214 027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p>	市辖区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0214 028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0214 029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7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0214 030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38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0214 031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0214 032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0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0214 033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0214 0340 00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0214 0350 00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市辖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信息的处罚	0214 0370 00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信息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 0380 00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宁夏区人民政府令第79号）</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市辖区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 042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市辖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49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0214 043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市辖区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	

50	行政处罚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0214 044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市辖区	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0214 045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 046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53	行政处罚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0214 0470 00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0214 048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 049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5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0214 050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市辖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5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 051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 052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0214 053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6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0214 054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 055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市辖区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0214 056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市辖区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63	行政 处罚	对施工承包单位 将承包的工程转 包的,或者违规进 行分包的处罚		0214 057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市辖区	对施工承包单位 将承包的工程转 包的,对施工单位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1%以 下的罚款	
----	----------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9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市辖区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 059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0214 060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0214 061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0214 0620 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0214 0630 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市辖区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7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4 0640 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14 0650 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214 0660 00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0214 0670 00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p> <p>第十五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p> <p>（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p> <p>（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p> <p>（三）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p> <p>（四）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p> <p>第二十条 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p>	市辖区	对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7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0214 0680 00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 0690 00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市辖区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0214 0700 00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市辖区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0214 071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市辖区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7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0214 072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79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0214 073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8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0214 074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0214 075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0214 076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4 0770 00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市辖区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作出罚款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0214 0780 00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市辖区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0214 0790 00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市辖区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 0800 00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市辖区	对安装单位为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8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 0810 00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市辖区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88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 0820 00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8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0214 0830 00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四）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市辖区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0214 084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0214 085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0214 086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0214 087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市辖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行政处罚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0214 088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市辖区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9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0214 089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0214 090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行下列规定：</p> <p>（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市辖区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的处罚		0214 091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辖区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0214 092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的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23号修订）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市辖区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0214 093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市辖区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	------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0214 094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市辖区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0214 095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市辖区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	------	------------------------------	--	---	-----	------------------------------	--

103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0214 097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市辖区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市辖区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	------	-----------------------------------	--	---	-----	-----------------------------------	--

105	行政 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情节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招标代理业务；</p> <p>（三）不得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由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执法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四、五项规定，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处罚。</p>	市辖区	对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10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0214 102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第83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五）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三项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由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执法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四、五项规定，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规定处罚。</p>	市辖区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0214 1030 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市辖区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0214 1040 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0214 1050 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市辖区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0214 106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0214 107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2号）</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0214 108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3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2号）</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市辖区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0214 109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3号）</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2号）</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市辖区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0214 110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0214 1110 00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12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530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市辖区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0214 113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第48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市辖区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140 0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3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和销售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由质监、工商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占用耕地、林地建窑烧砖或者在耕地、林地上取土制砖的，由国土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p>（一）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p> <p>（二）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p> <p>（三）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p> <p>（四）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p>	市辖区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160 0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3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p> <p>（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的。</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0214 117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市辖区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0214 118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p> <p>（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0214 119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p> <p>（二）不依照规定报送备案的。</p>	市辖区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0214 1200 00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21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五）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三十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市辖区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22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三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p> <p>（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p> <p>（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市辖区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0214 1230 00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撤销其资质证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行政处罚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240 00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市辖区	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0214 1250 00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260 00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市辖区	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	--	--------------------	---	-----	--	--

132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0214 1270 00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0214 1280 00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市辖区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134	行政 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300 00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 131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0214 132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0214 133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0214 134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又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现有房屋建筑举办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事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1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0214 1350 0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检查、调查取证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0214 1360 00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0214 1370 00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的处罚	0214 1380 00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p>	市辖区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0214 1390 00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p> <p>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市辖区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0214 1400 00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0214 1410 00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6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0214 1420 00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0214 1430 00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48	行政处罚	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0214 1440 00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49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的处罚	0214 1450 00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0214 1460 00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470 00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152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480 00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	-----	--	--

153	行政处罚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490 00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市辖区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	---	-----	---	--

15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500 00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市辖区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0214 1510 00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15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的处罚		0214 1520 00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 1530 00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 1540 00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0214 1550 00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0214 1560 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市辖区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16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0214 1570 00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660 00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市辖区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670 00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市辖区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0214 1680 00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690 00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市辖区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的处罚	
-----	------	---	--	--------------------	---	-----	--	--

166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4 1700 00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市辖区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	---	--	--------------------	--	-----	---	--

16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0214 1710 00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0214 1720 00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0214 1730 00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 1740 00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0214 1750 00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0214 1760 00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17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0214 1770 00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996年宁政发[1996]29号，2014年政府令第64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0214 178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0214 179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住建部令第136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市辖区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0214 1800 00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市辖区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0214 1810 00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市辖区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0214 1820 00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市辖区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4 183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市辖区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4 184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0214 185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0214 186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183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0214 187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p> <p>（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p> <p>（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p> <p>（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p>	市辖区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0214 188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0214 189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0214 190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87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0214 191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18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0214 192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89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0214 193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19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0214 194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191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0214 195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92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0214 196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0214 197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市辖区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9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0214 198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95	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0214 1990 00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9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0214 206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0214 207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市辖区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19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0214 208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p> <p>（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p>	市辖区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99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0214 209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市辖区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20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罚		0214 210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检验、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罚	
-----	------	--	--	--------------------	---	-----	--	--

201	行政 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0214 211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p> <p>（五）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燃气设施；</p> <p>（六）毁损或者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p> <p>（七）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五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	----------	--	--------------------	--	-----	--	--

20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0214 212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0214 213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20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p> <p>（二）建立并落实客户服务制度、值班制度，设立并公布用户服务电话，为用户缴纳、查询燃气费用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p> <p>（三）供应的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p>（四）不得拒绝向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不得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报装、改装申请；</p> <p>（五）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对管道燃气用户的室内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及时通知用户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和连接管，并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p> <p>（六）不得限定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者限定用户委托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烧器具。</p> <p>第十五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销售价格和举报电话；</p> <p>（二）建立气瓶管理台帐制度，对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p> <p>（三）及时淘汰、销毁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气瓶；</p> <p>（四）销售的瓶装气充装量与气瓶所标示的充装量相符合，误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p> <p>（五）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经检查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未粘贴合格标识的瓶装燃气，不得销售；</p> <p>（六）不得用罐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七）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p> <p>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	---	-----	---------------	--

20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0214 2150 00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转供燃气； （三）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六）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气瓶，或者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 （七）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八）加热、撞击气瓶，或者擅自处理燃气气瓶残液； （九）拒绝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抢修、维护更新、入户检修； （十）利用燃气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p> <p>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	------	--------------------------	--------------------	--	-----	--------------------------	--

206	行政处罚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0214 216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207	行政处罚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0214 2170 00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p> <p>（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市辖区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0214 2180 00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0214 2190 00	<p>【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p> <p>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p>	市辖区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市辖区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p>	市辖区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4 2220 00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占道从事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活动；</p> <p>（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七）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八）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p> <p>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p>	市辖区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	--------------------	--	-----	---	--

				<p>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信鸽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卫生。严格限制居民饲养宠物犬，饲养宠物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场、饭店(馆)、公园、公共绿地、医院、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展览馆等公共场所；</p> <p>(二)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p> <p>(三)宠物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p> <p>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个人违反第三十条(一)、(二)、(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三十条(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三)经营者或者作业单位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四)运输人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五)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六)宠物犬饲养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213	行政处罚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0214 223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二十二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p> <p>鼓励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种花、种草。搭建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邻居和行人安全。</p> <p>第二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区内合理划分可以设摊经营和从事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区域，并应当现场明示。</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p>	市辖区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

			<p>刻画。</p> <p>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中。禁止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p> <p>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申请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和单位证明。申请书的内容包括宣传的内容、悬挂地点、悬挂期限并加盖单位印章。</p> <p>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应当及时书面作出决定。</p> <p>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条规定的审批事项，不得收取费用。</p> <p>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清除。</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 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 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 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 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 米；</p> <p>(六) 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七)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八)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p>	
--	--	--	---	--	--	--

214	行政处罚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0214 224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三十六条 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产生的垃圾、泔水，必须运输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处理。</p> <p>禁止餐厅（馆）及单位食堂、食品加工企业、榨油厂等将产生的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p> <p>第五十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0214 225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0214 226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 227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 228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21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0214 229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2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 230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市辖区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0214 231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0214 232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市辖区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0214 233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市辖区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0214 234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0214 235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0214 236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0214 237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0214 238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市辖区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2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0214 239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0214 240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241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市辖区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市辖区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2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0214 2430 00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0214 244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市辖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负责四级资质、暂定级资质的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0214 245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0214 248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负责四级资质、暂定级资质的处罚
237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0214 250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23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0214 251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0214 252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着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0214 253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0214 254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0214 255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0214 256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0214 257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0214 258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0214 259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市辖区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0214 2600 00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0214 2610 00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0214 2620 00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0214 263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市辖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0214 2640 00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市辖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0214 2650 00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处罚	0214 2660 00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市辖区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4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0214 2670 00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255	行政处罚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0214 2680 00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p> <p>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256	行政处罚	对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0214 2690 00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0214 270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市辖区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0214 271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0214 272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市辖区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0214 273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市辖区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0214 275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0214 277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市辖区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	------	--------------------------------	--------------------	---	-----	--------------------------------	--

26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0214 278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市辖区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0214 279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0214 280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注册证书的处罚	0214 2820 00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注册证书的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0214 2830 00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0214 2840 00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269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0214 2850 00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27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0214 2860 00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0214 2870 00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p>(一) 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 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 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 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 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 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 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 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0214 2880 00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0214 2890 00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城市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市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p>	市辖区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0214 2900 00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三十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p>	市辖区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0214 2910 00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市辖区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0214 2920 00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市辖区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0214 2930 00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0214 2940 00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0214 2950 00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0214 2960 00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0214 2970 00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市辖区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0214 2980 00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0214 2990 00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市辖区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84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0214 3020 00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285	行政处罚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0214 3030 00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286	行政处罚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0214 3040 00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287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0214 306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市辖区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	--------------------	--	-----	----------------------------	--

288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07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市辖区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289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080 00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市辖区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090 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市辖区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291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0214 3100 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292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0214 3110 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市辖区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和为发生事故的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0214 3120 00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和为发生事故的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29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14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二）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三）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四）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五）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p>	市辖区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	
-----	------	---------------------------------------	--	--------------------	---	-----	--	--

295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0214 315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p> <p>（二）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p> <p>（三）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p> <p>（四）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p> <p>（五）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p> <p>（六）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p> <p>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0214 316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行为的处罚		0214 317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p> <p>（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p> <p>（三）堆放、排放、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p> <p>（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p>	市辖区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行为的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0214 3230 0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后，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299	行政处罚	<p>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p>		0214 3240 0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 自治区政府令第 79 号）</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p>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30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0214 3250 0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 自治区政府令第 79 号）</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01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0214 3260 00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p>（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p> <p>（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0214 3270 00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p>	市辖区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3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0214 3280 00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0214 3290 00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305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0214 3300 00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306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0214 3310 00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辖区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0214 3320 00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0214 3330 00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	0214 3340 00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p>	市辖区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

		变更的处罚			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变更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0214 3350 00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1 号）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0214 3360 00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1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0214 3370 00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1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0214 3380 00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1 号）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0214 3390 00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市辖区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的处罚			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 - 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 - 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40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0214 341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0214 342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		

		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一)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 (二) 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 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		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0214 343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319	行政处罚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0214 344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320	行政处罚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0214 3450 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 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 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 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 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 米； (六) 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市辖区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八)违反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321	行政处罚	对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0214 3460 00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住建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3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0214 347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32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0214 348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住建部令第43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32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0214 349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3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0214 350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	------	---	--------------------	---	-----	---	--

32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0214 351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市辖区	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32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0214 352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市辖区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328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0214 3530 00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32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0214 354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33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0214 355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市辖区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3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56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33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0214 357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333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0214 358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的处罚	
33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0214 359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33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0214 360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33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61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	

							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33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62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338	行政处罚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63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关于监理单位的处罚见372条）</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市辖区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33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64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市辖区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的处罚	

340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65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住建部令第 37 号）</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市辖区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66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	0214 367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

		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 的处罚			<p>(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 的处罚	
343	行政 处罚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情形 的处罚		0214 368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后, 仍不合格的, 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p>	市辖区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情形 的处罚	
344	行政 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 行为的处罚		0214 369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p> <p>(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市辖区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形 的处罚	

345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70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9号）</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6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0214 371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市辖区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72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市辖区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348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73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辖区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34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的处罚	0214 374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市辖区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35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0214 375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35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0214 376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市辖区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
35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0214 3770 00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辖区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3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0206 269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3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0206 270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市辖区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355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		0214 313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0214 318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市辖区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200 0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p>	市辖区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0214 3210 0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p> <p>（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市辖区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35 9	行政 强制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p> <p>-----</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393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市辖区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	--	--	--	-----	--	--

36 0	行政 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0314 002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市辖区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36 1	行政 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0314 0050 00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市辖区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36 2	行政 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 002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p>	市本级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投诉举报记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36 3	行政 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 003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市本级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36 4	行政 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 督检查	0614 0210 00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p> <p>（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p> <p>（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p> <p>（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市本级	对施工图审查机 构的监督检查
36 5	行政 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 量的监督检查	0614 022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p>	市本级	对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质量的监督 检查

36 6	行政 检查	对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 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 体、屋面、门窗、玻璃幕 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 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 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 的监督检查	0614 0230 00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p>	市本级	负责由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市辖区	负责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36 7	行政 检查	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 0240 0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2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市本级	对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开发）单位以及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检验、供热等相关单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368	行政检查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0614025000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p>	市本级	对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369	行政检查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27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市本级	对政府投资工程执行建设工程造价依据、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和建设工程结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	行政检查	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0614028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收费行为，并定期进行检查。</p>	市本级	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371	行政检查	对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029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被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资料。</p>	市本级	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37 2	行政 检查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4 0300 00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p>	市本级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37 3	行政 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4 0310 00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市本级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37 4	行政 检查	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4 032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七部委令 30号）</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83号修正）</p> <p>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p>	市本级	对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37 5	行政 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0614 033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p> <p>（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市本级	对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7 6	行政 检查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 034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p> <p>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p> <p>（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p> <p>（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p> <p>（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p> <p>（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p> <p>（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p> <p>（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p> <p>（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p> <p>（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市本级	对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77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0614 0350 00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p> <p>(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p> <p>(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p> <p>(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市本级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378	行政检查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0614 0360 00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p>	市本级	对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379	行政检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0614 0370 00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市本级	对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380	行政检查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 0380 00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市本级	对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81	行政 检查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0614 0390 00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p>	市本级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382	行政 检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0614 0400 00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市本级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383	行政 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p> <p>（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p> <p>（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p> <p>（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市本级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384	行政 检查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住建部令第167号）</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注册建筑师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设计文件（图纸）；</p> <p>（二）进入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p>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注册建筑师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注册建筑师正常的执业活动，不得谋取非法利益。</p> <p>注册建筑师和其聘用单位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市本级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385	行政检查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0614 0430 00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p> <p>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p>	市本级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386	行政检查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0614 0440 00	<p>【行政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p>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有关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p> <p>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p>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p>	市本级	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抽查	

387	行政检查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0614 045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18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p>	市本级	对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市辖区	对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388	行政检查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0614 046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所在地和重大燃气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p> <p>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市本级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389	行政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 047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市辖区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390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0614 0480 00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p>	市本级	对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	------	--------------	--	--------------------	--	-----	-------------	--

391	行政 检查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0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市本级	对城镇排水的监 督检查	
-----	----------	------------	--	--	-----	----------------	--

392	行政检查	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0614 0060 00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市辖区	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39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4 0070 00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p> <p>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市本级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辖区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94	行政检查	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	0614 0090 00	<p>【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建部令第9号公布）</p> <p>第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市辖区	对建制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
395	行政检查	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0614 0100 00	<p>【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建部令第9号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市辖区	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396	行政检查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	0614 0110 00	<p>【部门规章】《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建部令第9号公布）</p> <p>第四十八条 建制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城建监察的规定，确定执法人员，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p>	市辖区	对建制镇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风景名胜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39 7	行政 确认	建设工程类别确认		0714 001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类别的确认和施工企业取费类别的核定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高或者降低工程类别、取费类别等级标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工程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办法〉〈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宁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查补充规定〉的通知》（宁建（科）字〔2011〕21号）附件1《宁夏建设工程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办法》</p> <p>第二条自治区境内实行定额计价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工程类别确认。</p> <p>第三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工程类别确认工作的管理，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区工程类别确认工作的统一管理，并承担在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类别确认工作。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市招标工程的类别确认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全区施工企业取费类别资质管理制度和调整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制度的通知》（宁建（科）发〔2015〕35号）</p> <p>二、调整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制度（一）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类别，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予以确认。（二）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类别，由建设、施工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企业按照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第五章“建设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和第六章“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说明”的规定执行。</p>	市本级	在自治区招投标的建设工程类别确认	
---------	----------	----------	--	--------------------	--	-----	------------------	--

39 8	行政 确认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	0714 0030 00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p> <p>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0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p> <p>第二十四条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享受廉租住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应当填写《廉租住房申请审批表》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表》，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审核并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印章后，报送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p>	市本级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批
39 9	行政 奖励		0814 002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并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对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p>	市辖区	对毁坏、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举报人的奖励
40 0	行政 奖励		0814 003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市辖区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4 0 1	其他类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1014 0100 00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市本级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4 0 2	其他类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	1014 012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七条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签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p> <p>【规范性文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p> <p>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p> <p>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市辖区	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备案

4 0 3	其他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1014 014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p> <p>第九条第一款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第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p> <p>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9号令)</p> <p>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市本级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市辖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市辖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4 0 4	其他类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1014 015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依据,结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p> <p>第十九条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p> <p>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市本级	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市辖区	市辖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 0 5	其他类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1014 017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p> <p>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市本级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4 0 6	其他类	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	1014 018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十七条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市本级	供热单位申请停暖核准
4 0 7	其他类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1014 019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二十四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并设立招标控制价。</p> <p>鼓励其他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计算建设工程造价。</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p> <p>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p> <p>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p>	市本级 市辖区	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 0 8	其他 类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1014 0200 00	<p>【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p> <p>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p>	市本级	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市辖区	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4 0 9	其他 类	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审定		1014 0220 00	<p>【规范性文件】《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p> <p>第二十条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3〕45号)</p> <p>六、严格控制经济适用住房价格</p> <p>要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调控，按照国家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构成的规定，兼顾地段、结构和住宅产业升级等情况，区别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指导价格。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要严格限定在指导价格以内。单位利用自用土地组织本单位职工集资建设的住房，原则上按建造成本价销售，且不得低于当年度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下限。物价、房改部门在审定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时，要按保本微利的原则，着重从建设成本上进行审核，严格控制成本因素，将管理费限定在2%以内，利润限定在3%以内，使房价与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相适应。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由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房改等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开工之前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市本级	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审定	

4 1 0	其他类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1014 023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市辖区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备案	
4 1 1	其他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1014 0240 00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市辖区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的审核	
4 1 2	其他类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1014 0250 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p> <p>第十五条独立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和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的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时，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十六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市辖区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4 1 3	其他 类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14 028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市本级	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辖区	市辖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1 4	其他 类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1014 0290 00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p> <p>第七条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p> <p>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p>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市本级	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市辖区	市辖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4 1 5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014 030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p>	市本级	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市辖区	市辖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4 1 6	其他类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014 0320 00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市本级	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市辖区	市辖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4 1 7	其他类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1014 0330 00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p>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p> <p>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使用本办法。</p> <p>第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第五条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p> <p>第八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p>	市辖区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审查	

4 1 8	其他类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014 0340 00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市本级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4 1 9	其他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1014 0350 00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p> <p>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p> <p>【规范性文件】《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p> <p>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p>	市本级	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市辖区	市辖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4 2 0	其他类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确定	1014 0360 00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六条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但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p> <p>第七条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并适时调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三十二条业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建筑物保修期满后住宅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p>	市本级	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的确定
4 2 1	其他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1014 0380 00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验资证明；（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p>	市本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4 2 2	其他类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审核	1014 0390 00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六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三)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还应当提供原产权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保留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意见。</p> <p>第七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p>	市本级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审核
4 2 3	其他类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1014 0400 00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p> <p>(八)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公平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p> <p>第三条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p>	市本级	依据职责,采集市本级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p>务平台，公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p>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p> <p>第五条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p> <p>第六条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p>	市辖区	依据职责，采集市辖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4 2 4	其他类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1006 0100 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市本级	对规模较大的市发改委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并按比例进行抽查。	
					市辖区	对规模较大的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工程进行备案，并按比例进行抽查。	

4 2 5	其他 类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		1006 01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市本级	对规模较大的市 发改委核准、备案 项目建设工程进行 备案，并按比例 进行抽查。
						市辖区	对规模较大的沙 坡头区发改局核 准、备案项目建 设工程进行备案， 并按比例进行抽 查。